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类

东人社函〔2021〕33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146 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

钟伟宏、郭荣新、邓炳华、李建雄代表：

你们在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培育“物业+养老”居家社区养老新业态的建议》收悉，其中提出了“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有关建议。现结合我局职能实际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养老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及补贴工作

养老护理员是指对老年人生活进行照料、护理的服务人员，其国家职业标准由民政部有关部门制定，职业资格证书由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开展。2017 年 9 月，国务院已取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办理，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已没有护理员（护工）、养老护理员等工种。为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大力推

进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我市根据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成功推动新奥燃气集团、东莞轨道交通、长盈精密、豪顺精密等知名企业成功备案。随着东莞第一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颁发，标志着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社会化等级认定，实现了“谁用人、谁评价”。目前，养老护理员已在行业、企业深入推进，暂无符合资质的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市人社局相关部门申报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来，市人社局将加强与养老行业相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引导养老行业、企业开展养老行业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调动多方主体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2018 年，我市推进打造“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其中，实施“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是“技能人才之都”政策体系中的一项重要举措，2019 年，市府办专门印发《东莞市“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9〕32 号），要求各镇街充分依托各类培训资源，组织开展与本镇街产业特点相关的产业人才培养。政策实施以来，在市镇人社部门的共同推动下，“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工作得到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相关的培训也已纳入各镇街培训目录实施。据统计，我市实施“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以来，培训养老服务相关工种共 2768 人次，其中养老护理员 343 人次，健康

管理师 2425 人次。

同时，我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合作，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培养期限一般为 1-2 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8500 元。市技师学院与东莞福星女儿家护理员公司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45 人。

下来，我们将继续落实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用，支持鼓励养老服务人员积极提升技能并享受培训补贴；组织开展 2021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备案工作，指导做好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培养模式，促进养老服务人员更高质量就业。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刘 畅，联系电话：22117776)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督查三室。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